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回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现将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回水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杨洪泳、郑文义、王水根、范俊、李孟烈 5 人组成回水科技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杨洪泳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一）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辅导人员情况

杨洪泳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605118)、华丰动力（605100）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平潭发展(000592)、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博思软件（300525）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郑文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华丰动力（605100）等 IPO 项目改制上市工作，三安光电（600703）、合兴包装（002228）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能电气(30006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水根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力鼎光电(605118)、阳光中科(838982)、中翰盛泰、蓝然环境等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博思软件(300525)、日上集团(002593)的非公开发行工作。

范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拓普集团（601689）、万盛股份（603010）、日月股份（603218）IPO 审计工作，负责双林股份（300100）收购湖北新火炬科技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等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

李孟烈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明德生物（002932）、光祥科技、光庭信息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以及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其他辅导人员

回水科技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杭州）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王万寿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赵红霞	董事兼总经理
赵红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月军	董事
鲍航	独立董事
郑春燕	独立董事
李激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侯春晓	监事会主席
马江永	监事
杨娟英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王万寿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赵红霞	董事兼总经理
张相东	副总经理
赵红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虎军	副总经理
王良仁	副总经理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万寿	11.63%
李阳	7.78%
冯雪梅	6.2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
冯永德	5.08%
赵红霞	5.04%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集中学习、考试巩固、个别答疑、定期协调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国金证券、会计师和律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二）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发行人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一）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二）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三）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二、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 2019 年 5 月 14 日（辅导备案日）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辅导期间，国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对本期国金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国金证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和督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公示。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国金证券认为：在本期的辅导中，回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回水科技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8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公司）进行了第七期上市辅导。根据回水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回水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回水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回水科技公司辅导工作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 价 意 见



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HANGZHOU) LAW FIRM

杭州市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10号楼1001室
Room 1001, Greenland Central Plaza 10 Block, No. 98 Daguan R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Tel: 0571-87810666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按照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或“本所”）与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公司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如下：

国金证券按照详细的辅导计划及科学的实施方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辅导职责，并按辅导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发行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及时接受辅导机构相关建议，通过本次辅导期能够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辅导机构能够按照公司需求进行相关辅导工作，辅导内容充实，辅导效果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及回水科技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本次上市辅导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向贵局报送辅导评价意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1) 律
FIRM HANG
ZHO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